

巢湖学院艺术专业教学设计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B201907293)

招
标
文
件

安徽鼎信
ANHUIDINGXIN

采购人: 巢湖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与评标	12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开标一览表	33
二.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4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34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
五. 投标函	36
六.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37
七. 投标响应表	38
八. 产品质量承诺	39
九.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39
十. 投标业绩承诺函	40
十一. 投标授权书	41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十三.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43
十四.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44
十五. 投标保证金	45
十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5
十七.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45
十八. 培训方案	45
十九. 技术方案	45
二十.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46
二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巢湖学院委托，现对“巢湖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计桌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ZB201907293
- 2、项目名称：巢湖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计桌采购项目
- 3、项目单位：巢湖学院
- 4、项目概况：巢湖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计桌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资金来源：财政
- 6、项目预算：51.9万元
- 7、最高限价：51.9万元
- 8、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 1、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08月20日9:00至2019年08月27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
- 2、招标文件价格：每包人民币4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报名方式：此项目为网上报名项目，请访www.anzhaocai.com 进行登记报名、缴费和下载招标文件，工作时间网上报名技术支持电话：0551-65770401（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首次进行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进行网上注册并通过审核，请自行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19年09月09日10:00；
- 2、开标地点：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9层1904）。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巢湖学院
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古国平
电话：0551-82361421

（二）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19层

联系人：彭健、余涛

电话：0551-65860136-8631、15155105342

网址：www.ahdxpm.com

邮箱：ahdxpm2@163.com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完成报名登记及费用缴纳，未报名、逾期报名和未缴费、逾期缴费的投标均无效。报名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3、投标人购买文件后，如需开具文件费发票，请于本项目开标之日起三日后，通过报名时登记的联系人手机号关注“安招采”微信公众号，填入相应的开票信息，即可开具对应项目的文件费电子发票。
- 4、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报名及缴费时间，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及缴费，责任自负；
- 5、公告发布媒体：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巢湖学院官网(www.chu.edu.cn)、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ahdxpm.com)。

八、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9日

安徽鼎信
ANHUI DINGXI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巢湖学院
2	委托人	巢湖学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8-19 层 网址：www.ahdxpm.com
4	项目名称	巢湖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设计桌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ZB201907293
6	财政编号	/
7	项目类别	货物类
8	资金来源	财政
9	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0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三年质保期内负责质保。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11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12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13	供货及安装地点	巢湖学院内指定地点
14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15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如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16	投标保证金	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人投标保证金应当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 10:00 前足额到达如下账户： 户名：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用途请注明巢湖学院设计桌保证金） 注：投标人若参与多个包别的投标，需按包别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形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应提前转入指定账户，否则将影响投标及退还，责任自负。

17	答疑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书面材料的影印件发至招标公告所列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疑问的提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 投标人请注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8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密封提交。
20	电子版文件	U 盘 <u>1</u> 份,密封提交。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按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 号)收费标准下浮 30 %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每包上限不超过贰万元,每包保底收费叁仟元。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5%,期限:验收合格后 3 年。 收受方式:☒转账/电汇,收受人为☒巢湖学院 采购人账户信息:成交后采购人处获取 退还约定: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6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27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28	中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服务提供商/软件开发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布。如涉嫌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 如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针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质疑，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	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加分	(1)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目录内的，将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政策性加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2) 节能产品 1) 根据财库[2019]19号，若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记★号的品目，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节能产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30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随评标结果一并公告。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1	备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行贿犯罪档案：自行承诺；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官网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查询，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进行。不良信用记录的查询时间截点为本项目开标时间。
32	其他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依法履行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等（“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点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了解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招标公告中所列媒介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3.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3.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3.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3.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8 发布的图纸、清单、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招标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4.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如出现招标文件前后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

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4.2 疑问的提出：投标人应将疑问文件加盖公章的影印件发送至招标公告中所列电子邮箱中，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4.3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5 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公告，澄清或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5.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报价

16.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所投货物、保险、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确定合理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16.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且**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6.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6.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6.8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异地电汇；本地转帐。

18.3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8.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的；

18.6.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6.3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8.6.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6.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6.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8.7 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0.投标文件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热敏纸无效。

20.3 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交，建议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分包项目的）包别。

21.2 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1.3 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开标地点。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开标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4.2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中拆封，宣布投标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

时才予以考虑。

24.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投标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评标

25.1 评标程序、细则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2 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3.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方法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方法按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废标处理及投标无效情形

25.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5.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25.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5.4.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4.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4.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4.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25.4.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4.2.6 投标文件中所投进口产品为招标文件中未标记为进口产品的；

25.4.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采购方式变更

25.5.1 因 25.4.1.1 或 25.4.1.2 或 25.4.2 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投

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磋商）：

- 25.5.1.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5.1.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 25.5.1.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 25.5.2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时，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磋商）。放弃谈判（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
- 25.5.2.1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25.5.2.2 谈判（磋商）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磋商）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做流标处理。
- 25.5.2.3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磋商）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磋商）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磋商）的，谈判（磋商）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
- 25.5.2.4 在谈判（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5.5.2.5 谈判（磋商）时，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巢湖学院艺术专业教学设计桌采购项目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磋商）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磋商）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谈判（磋商）。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备注

25.5.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方式变更有特殊处理的，从其处理结果。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6.定标
- 26.1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或其他方式确定中标人。

26.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可以转帐/电汇的形式交纳。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1.验收

31.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1.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1.3 采购人验收时，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1.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

32.质疑

32.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范本。

32.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3.1 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 事实依据；

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2.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2.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2.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2.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4.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2.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2.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2.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2.7.2 捏造事宜的；

32.7.3 提供虚假材料的；

32.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合同条款

33.1 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买方：采购人。

(2) 卖方：中标人。

(3)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工程施工：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等。

33.2 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3.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3.4 包装要求

33.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3.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3.5 装运条件

33.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33.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3.6 合同款的支付

33.6.1 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发票原件；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装箱单；
- (4)自我检验意见等。

33.6.2 卖方将发票复印件，收款人、开户行、银行帐号资料和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提请安徽省财政厅审核付款。

33.7 技术资料

33.7.1 卖方应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33.7.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买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33.8 质量保证

33.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3.8.2 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3.8.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3.9 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33.10 索赔

33.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33.10.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3.10.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

条款第 33.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3.11 卖方误期赔偿

33.11.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投标响应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33.1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3.11.3 除合同第 33.1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3.12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3.14 履约保证金

33.1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履约保证金期限为一年，若卖方承诺货物质保期限超过生产厂商或总经销机构承诺期限或买方的招标要求，则质保期满后，方可退还保证金，但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规定。

33.14.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负担。

33.14.3 如卖方经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3.15 买方的责任

33.15.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33.15.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3.15.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33.15.4 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33.16 仲裁

33.16.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33.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3.17 转让

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33.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33.18.1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33.18.2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见证，并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3.19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采购需求。

33.未尽事宜

33.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鼎信
ANHUI DINGXIN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巢湖学院艺术专业教学设计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1907293）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将按照下表进行：

巢湖学院艺术专业教学设计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1907293）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即可。
2	无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其他	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审查人签字：				
以上内容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一项未通过审查，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第六条 评标工作于资格审查后进行。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标函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艺术专业教学设计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1907293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并签字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安徽鼎信 ANHUI DINGXIN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 不通过。不通过的招标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会签字	

时间：年月日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详审。

巢湖学院艺术专业教学设计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1907293）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3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名情况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报名手续并缴纳费用的，投标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8 条
6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6 条
8	进口产品（如有）	所投进口产品为招标文件中未标记为进口产品的		
9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强制节能产品要求		
10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1	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安装）期限响应、免费质保期响应等。		
12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不得进入下一轮详审。				

评委会签字:

注:

1.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 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 从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评分: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投标报价分 (3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u>35</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0-35
产品的技术参数 (35 分)	所投产品参数、性能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 星号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 非星号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	0-35
投标人实力 (10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投标人通过 OHSAS18001 或 GB / 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	0-10
售后服务 (10 分)	考虑到本项目的专业化实施难度较大及用户的服务需求, 要求投标人需具有专业的实施及售后服务团队, 可确保项目实施得以顺利实施并能长期提供专业的服务支持。 1. 投标人施工及售后服务团队规模: 配备 10 人以上的, 得 5 分; 配备 5~9 人的, 得 3 分; 配备 1~4 人的 1 分; 不提供的, 得 0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其方案, 依据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产品免费保修时间、售后服务设施(备件仓库、备件数量)和售后培训服务等, 按 2-5 分酌情赋分。	0-10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4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 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5
品牌形象 (5 分)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 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对比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差得 0 分。	0-5

政策性加分（2分）	1.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为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规定的认证机构。
-----------	---

3. 得分汇总：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汇总，然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第十条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如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如标注▲产品提供的为相同品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各投标人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五条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六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天___小时（工作时间）。
-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 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 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_____ 申请仲裁。②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卖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备案）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列产品，**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9.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人或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序号	名 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设计课桌	1、尺寸：160X70X75cm（长 X 宽 X 高） 2、风格：美式 LOFT 铁艺实木桌 ★3、桌面材料及要求：松木，3cm 厚，原木色，抓粗面，漆水性环保漆。 ★4、框架造型：立方体边框，桌腿框架底部有一根加固横梁。框架材料及要求：铁艺双联桌脚，黑色，5cmX5cm，方钢厚度不低于 2.0mm，表面涂防锈漆，并带有防滑、可调节高度脚垫。 5、连接结构：三角形连接构件，用长杆六棱螺丝固定。 ★6、桌面下方带三个抽屉参数：48（宽）x60（长）X20（高）cm，松木，抽屉面层刷水性漆，内层不做漆。缓冲阻尼三接轨 3 副，镀锌钢材料，钢材厚度 1.2mm，表面电镀黑色，55cm 阻尼轨道（抽屉拉出长度为 50cm），滚珠轴承，有防自动开启卡槽、液压阻尼器和自动回锁头。 7、抽屉各配三个拉环把手，材质为铜质。 8、参考效果图： 	346 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巢湖学院艺术专业教学设计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B201907293)

投

标

文

件



安徽鼎信
ANHUI DINGXIN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五	投标函	
六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七	投标响应表	
八	产品质量承诺	
九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十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一	投标授权书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十四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十五	投标保证金	
十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十七	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十八	培训方案	
十九	技术方案	
二十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二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安徽鼎信 ANHUI DINGXIN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巢湖学院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投标人应准确填写；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以及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等内容。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安徽鼎信
ANHUI DINGXIN

五. 投标函

致：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质保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要求。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六.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 投标响应表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具体内容/承诺 (如所投产品品牌、 型号、技术规格及配 置、材质等)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名称/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及安装 期限			
2	供货及安装 地点			
3	免费质保期			
4	付款响应			
5	其他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需求逐项对应描述投标的具体内容，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等，如不进行描述，仅在“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部分填写“响应”或未填写或仅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栏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八.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定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商	单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该报价不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巢湖学院
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业绩）并一一对应的业绩，如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表中未填写或与表中填写业绩不匹配，可能导致业绩评审不通过或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评审业绩数量均不宜超过评审指标要求的数量上限（例如：招标文件业绩评审指标中规定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则投标人在此项评审指标中只需提供 3 个对应业绩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且应一一对应。

十一.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提供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开发的软件，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 单位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比例 (3%或6%)	扣除后的价格	生产(制造)商/服务提供商/软件开发商名称	备注
1						=小计价格* (1-价格扣除比例)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								

人民币: 元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服务提供商/软件开发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服务提供商/软件开发商,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3、投标企业为中小企业, 对所投产品中为中小企业产品的部分进行价格扣除, 中型企业产品给予 3%的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

十四.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 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 (1) 强制节能产品以第六章采购需求标注为准,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
(2) 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为准。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 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为准。

十五. 投标保证金

附:

凭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十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七.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八. 培训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九. 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十.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二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 徽 鼎 信
ANHUI DINGXIN